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 函

地址：326020桃園市楊梅區秀才路851號
承辦人：鍾先生
電話：(03)4855368 分機1308
電子信箱：littejing1008@wda.gov.tw

受文者：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12日
發文字號：桃分署廣字第111270114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修正對照表及切結書各1份（27011452A1C_ATTCH22.pdf、27011452A1C_ATTCH21.od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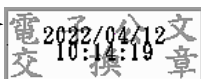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貴校申請111學年度「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學程及共通核心職能專班審查結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分署111學年度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複審結果辦理。
- 二、貴校就業學程及共通核心職能專班須修正部分請參考附件審查意見「綜合建議」欄位，並請於111年4月25日（星期一）前，將各計畫裝訂成冊（一式4份、光碟、修正對照表及切結書），函送至本分署彙管單位-財團法人自強工業科學基金會（地址：300044新竹市東區光復路二段101號清華大學第四綜合大樓1樓、電話：03-5623116分機3306管小姐）。
- 三、如通過審查之計畫未於上述期限內送達或未依應修正事項修正相關內容者，本分署歉難補助。

正本：中原大學、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國立聯合大學、開南大學、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龍華科技大學、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

副本：財團法人自強工業科學基金會



裝



訂

線

